

天津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要求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和造就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在全校范围开展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先进个人”的评选和表彰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表彰范围

“先进集体”在学生班、校院党团组织、学生组织及有突出贡献的学生社团中产生。

“先进个人”在研究生（统招统分）、本科生和专科生中产生，一年级新生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先进集体

(1) 集体成员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集体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能经常组织理论学习和讨论，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(2) 集体内和谐，学习氛围浓厚，学风严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能互相帮助；在学习过程中，大部分同学能够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学有特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旷课和考试作弊现象。

(3) 集体成员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讲文明、讲礼貌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，能自觉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没有打架斗殴、盗窃等违纪行为；爱护公共财产，无乱涂乱画、损坏公物等不良现象，各宿舍基本上达到文明宿舍标准。

(4) 经常开展有易于身心健康的文体、科技、勤工助学活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为活跃学生生活做了大量工作。

(5) 集体干部团结，工作积极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能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。

2. 先进个人

(1)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社会活动，思想上要求进步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具有先人后己、助人为乐的精神。

(2) 自觉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。

(3)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爱护公物，能搞好宿舍文明整洁建设。

(4)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关心集体，自觉参加并协助组织有益的集体活动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(5) 热爱科学，有明确的学习目的，学风严谨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旷课和考试作弊现象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6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(7) 先进个人的评选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基础。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主要依据每个学生在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、身心健康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。

三、表彰奖励办法

1. 学校召开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大会，宣布表彰决定，并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状、证书。

2. 校刊将登出光荣榜，先进个人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。

3. 由学校推荐参加天津市和全国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。